

舞钢市民政局文件

舞民〔2022〕21号

舞钢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 通知

各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年度检查办法规定，现将市级社会组织2021年度工作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1年6月30日前，在市民政局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二、年检时间

2022年4月6日 - 6月30日。

三、年检内容

1. 党建工作。本单位有正式党员三名以上的，是否建立了独立党组织；不足三名正式党员的是否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正式党员的是否派驻党支部或党建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

2. 是否按照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修改本单位章程是否备案。

3. 本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注册资金、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变动，是否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4. 是否有或者聘请取得会计资格的财务人员，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记账，收入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本单位的证书、印章管理是否规范，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6. 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有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等情况。

7. 开展重大活动是否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在本次年检中是否弄虚作假。

9. 是否有离退休党员干部或者在职人员在本单位兼职，兼职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会员入会是否自愿，退会是否自由。

10. 社会团体是否按照本单位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使用社会团体会费发票；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年检材料

（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需同时附带正本和行政印章）；

（二）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并加盖单位主体行政印章的《年度检查报告书》；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舞钢市民政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景晟会计师事务所例行年度财务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景昇会计事务所，电话13937513608）。

（四）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教育类、劳动类、卫生类等有前置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出示业务主管单位颁发的许可证副本原件，提供复印件）。

五、年检步骤

（一）自查。参加年检的各社会组织对照上述年检内容和重点进行自查，认真准备年检资料，并通过微信工作群下

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要求如实详细填写。

(二) 初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年检初审意见，并在《年度检查报告书》相应栏里加盖印章。

(三) 复审。参加年检的各社会组织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于6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民政局，逾期不予受理。7月1日起，民政局采取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各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审验，结合审验结果和日常管理情况，给予“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并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印鉴，同时告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四) 结论公示。审查工作结束后，民政局将对各社会组织年检结论，通过本市内网及时予以公告。

六、年检要求

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工作制度，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所属社会组

织年检审查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初审工作，并实事求是地在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上签署初审意见（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加盖单位主体行政印章。

各社会组织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如实填制年检报告书，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按要求进行财务审计，切实做到内容详实，数字准确，质量标准高，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报齐年检材料，接受监督检查。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是合法社会组织应尽的法律义务，无故不参加年检，将视为“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列入监督管理和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依法予以处罚，两次不参加年检者予以撤销登记。

联系电话：7282229

地址：垭口智慧大厦民政局五楼 525 房间社会组织管理科。



